

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深府〔2016〕72号

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37 项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9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10 号），市政府决定取消 37 项行政职权事项。

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、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，加快配套改革和后续监管制度建设，切实加强监管和服务，防止出现管理真空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编办反映。

附件：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共计 37 项）

深圳市人民政府
2016 年 9 月 13 日

附件

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

(共计 37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部门	备注
1	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受理和初审	市发展改革委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33 项、第 69 项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10 号)第 2 项
2	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固定资产投资初审	市发展改革委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0 项
3	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初审	市发展改革委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1 项
4	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(备案)初审	市发展改革委	直接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4 项、第 75 项
5	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预审	市发展改革委	直接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7 项
6	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农产品(棉、粮)进口关税配额初审	市发展改革委	直接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8 项
7	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核发	市经贸信息委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97 项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部门	备注
8	地方对内水、领海范围内的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、铺设施工审批	市规划国土委 (市海洋局)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32 项
9	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	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管委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3 项
10	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	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管委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4 项
11	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(站)审批	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管委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6 项
12	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	市人居环境委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21 项
13	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	市人居环境委、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29 项
14	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	市交通运输委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14 项
15	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	市交通运输委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64 项
16	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	市、区教育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2 项
17	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	市公安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57 项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部门	备注
18	全市性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市民政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 项
19	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	市、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及财政部门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17 项
20	馆藏文物拍摄许可	区文物主管部门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50 项
21	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	市文体旅游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51 项
22	改建、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	区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54 项
23	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	区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56 项
24	对办理税务登记(外出经营报验)的核准	市地税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40 项
25	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	市地税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42 项
26	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	市地税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43 项
27	扣缴税款登记核准	市地税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44 项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部门	备注
28	对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准	市地税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87 项
29	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准	市地税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90 项
30	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	市地税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93 项
31	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	市地税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94 项
32	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	市地税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95 项
33	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	市统计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47 项
34	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	市城管局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30 项
35	市、区级森林公园设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	市城管局、区林业主管部门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25 项
36	城市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(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)	区城市管理部門、区建设主管部门	依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》
37	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	市应急办(市民防办)	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18 项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18日印发
